

## 附件九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相關規定

一、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之申請資格、體格檢查及申請文件如下表一。

表一、

	學習操作證	普通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申請資格	年滿十六歲。	一、年滿十八歲。 二、通過學科測驗合格。	一、年滿十八歲。 二、經體格檢查及通過學、術科測驗合格。 三、相關經歷要求如備註(二)。
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 二、申請人最近二年內拍攝之一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三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明或其他有效之遙控無人機操作證。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或外國人，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六個月以上之證明(件)。 五、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 六、遙控無人機操作人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七、申請專業操作證者，應檢附以下資料： (一)符合備註(三)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二)其他經民航局公告之資料。 八、申請人未滿二十歲者，應另檢附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備註：

(一) 操作證級別定義及可操作之遙控無人機重量範圍：

重量級別	個人休閒娛樂用、無涉例外限制排除	執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業務	
		基本級專業操作證 (不得執行例外限制排除項目)	高級專業操作證 (得執行例外限制排除項目)
未達 2 公斤	免考操作證	I(未逾 2 公斤註記)	Ia(未逾 2 公斤註記)
2 公斤以上、未達 15 公斤 (裝置導航設備)	普通操作證 (學科測驗)		
15 公斤以上、未達 25 公斤	同基本級專業操作證		Ib

25 公斤以上、未 達 150 公斤	(學、術科測 驗)	II	IIc
150 公斤以上		III	III d

註：

1. 以二公斤以下任務機應考者，所取得之專業操作證基本級 I 或高級 Ia，均加註「僅能操作最大起飛重量未逾二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2. 領有專業操作證基本級 I 且註記重量限制者，申請專業操作證高級 Ia 時，僅能以二公斤以下任務機應考。
- (二) 申請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者，應具有下列經歷，但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不在此限：
1. 申請專業高級 Ia(無註記重量限制)或專業基本級 II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無註記重量限制)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2. 申請專業高級 Ib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高級 Ia(無註記重量限制)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3. 申請專業高級 IIc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I 操作證或專業高級 Ib 操作證均有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4. 申請專業基本級 III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高級 IIc 操作證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5. 申請專業高級 III d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II 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 (三) 除操作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應依航空人員乙類體格檢查標準辦理體格檢查外，應依據普通小型車體檢認定標準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療院所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或經民用航空人員體格檢查合格，並取得有效證明文件。

二、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之測驗項目及規範說明如下表二。

表二、

	學習操作證	普通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學科 測驗	免測	學科測驗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其及格標準為學科八十分。測驗項目如下： 一、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規。 二、基礎飛行原理。 三、氣象。 四、緊急處置與飛行決策。	
術科 測驗	免測	免測	術科測驗分為基本級與高級，其測驗項目依其構造如附表一至三所示。
屆期	免測	免測	依持有之操作證級別

換證 測驗			進行測驗。
----------	--	--	-------

附表一、基本級術科測驗項目

術科測驗項目	無人飛機	無人直昇機	無人多旋翼機
飛行前、後檢查	√	√	√
地面滑行及轉彎	√		
起飛航線	√		
高度保持五邊飛行	√	√	√
降落航線及落地	√		
緊急程序處置	√	√	√
定點起降及四面停懸		√	√
八字水平圓		√	√
側面停懸及前進、後退		√	√

附表二、基本級術科測驗項目(以未逾二公斤之任務機應考)

1. 飛行前、後檢查 2. 設定飛行任務 3. 執行飛行任務	4. 結束飛行任務 5. 緊急程序處置
--------------------------------------	------------------------

附表三、高級術科測驗項目

分類	測驗項目
第一組 距地面或水面 400 呎區域 視距外操作 夜間飛行	1. 飛行前、後檢查 2. 設定飛行任務 3. 正常航線起飛
第二組 投擲或噴灑物件	4. 執行飛行任務 5. 結束飛行任務
第三組 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6. 緊急程序處置

備註：學、術科測驗場地及標準，依民航局規定辦理。

三、持有遙控無人機操作證者之教學資格如下：

(一) 持有普通操作證者，具有對持有學習操作證者進行最大起飛重量未達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教學資格。

(二) 持有專業操作證者，得對持有學習操作證者、普通操作證者及其他專業操作證者進行教學，規定如下：

1. 領有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教學最

大起飛重量未達十五公斤且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教學資格。

2. 領有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教學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且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資格。
3. 領有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教學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且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資格。
4. 領有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教學資格。

附件十 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學、術科測驗申請書

此欄位由民用航空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屆期換證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加簽 Added rating (原操作證號碼 No. _____ 操作證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 有效期限至____/____/____/ )		黏貼半身最近照片 Recent Photo	
測驗項目代碼	審查結果				
考生編號					
申請操作證測驗類別 Sort of certificate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操作證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操作證	重量	基本級：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斤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II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a:2 公斤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a:2-15(不含)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b:15-25(不含)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c:25-150(不含)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d:150 公斤以上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無人飛機 Aeroplane <input type="checkbox"/> 無人直昇機 Helicopter <input type="checkbox"/> 無人多旋翼機 Muti-Rotors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Other ( )	
	測驗科目	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免學科測驗(已通過學科測驗且未逾一年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2公斤以下術科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級術科 高級術科：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組(Group 1)： 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組(Group 2)： 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組(Group 3)： 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姓名 Name	性別 Sex / Gender	身分證號碼 I. D Number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國籍 Nationality	
		Year    Month    Day			
辦公電話 Telephone		私人電話 Telephone	行動電話 Mobile phone	傳真 Fax	
通訊處 Address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		備註	
Year    Month    Day					

附件十一 遙控無人機人員操作證申請書

姓名 Name	性別 Sex/ Gender	國籍 Nationality	身分證號碼 I. D Number	黏貼半身 最近照片 Recent Photo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Year Month Day	辦公電話 Telephone	私人電話 Telephone		
行動電話 Mobile phone	傳真 Fax			
通訊處 Address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申請操作證類別 Sort of certificate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操作證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操作證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操作證	重量	基本級： <input type="checkbox"/> I (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斤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II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a: 2 公斤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a: 2-15(不含)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b: 15-25(不含)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c: 25-150(不含)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d: 150 公斤以上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無人飛機 Aeroplane <input type="checkbox"/> 無人直昇機 Helicopter <input type="checkbox"/> 無人多旋翼機 Muti-Rotors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Other ( )
	通過測驗 項目	術科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免學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斤以下術科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級術科 高級術科：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組(Group 1)： 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組(Group 2)： 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組(Group 3)： 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合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合格證明文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申請人簽名	備註	

附件十二 術科測驗用遙控無人機規格

級別	構造	考試機(樣機)基本性能諸元		
基本級	各類二公斤以下遙控無人機	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公斤之工作機(任務機)		
	無人飛機	I	矩形機翼、翼展介於一百八十公分至二百公分。 翼弦長：介於二十八公分至三十三公分。 起飛重量：≥6.5 公斤或符合 Ib 規格之工作機(任務機)	
		II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實機	
		III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實機	
	無人直昇機	I	旋翼半徑介於七十公分至九十公分 起飛重量：≥4.5 公斤或符合 Ib 規格之工作機(任務機)	
		II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實機	
		III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實機	
	無人多旋翼機	I	對角馬達之軸心距離介於九十公分至一百一十公分 起飛重量：≥4 公斤或符合 Ib 規格之工作機(任務機)	
		II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實機	
		III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實機	
	高級	各類無人機	Ia	最大起飛重量未達十五公斤之工作機(任務機)
			Ib	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之工作機(任務機)
IIc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之工作機(任務機)	
IIId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工作機(任務機)	

備註：

- 一、基本級級別 I 為模擬測驗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技能，對應高級級別 Ia、Ib。
- 二、基本級級別 II 為測驗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技能，以實機進行測驗，對應高級級別 IIc。
- 三、基本級級別 III 為測驗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技能，以實機進行測驗。
- 四、基本級 I、II 測驗用機不得開啟導航裝備等其他相關輔助設備，無人多旋翼機可開啟姿態保持。

### 附件十三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作業手冊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為執行業務需要，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操作者，應於作業手冊中敘明操作限制排除事項之相關設備與程序。其內容應至少包含但不限於以下之內容：

- 一、本法第九章之二及本規則之法規符合陳述。
- 二、權責單位組織、職掌及主要管理人員、飛航操作相關人員安全職責。
- 三、主要管理人員、飛航操作相關人員之資格條件及訓練。
- 四、符合本法要求之安全管理、飛航操作、維修保養，以及緊急處理及通報程序。
- 五、欲排除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操作限制項目、飛航操作標準及程序、緊急處理及通報程序。